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 127 号升龙环球大厦 B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0371-56628558/55571889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豫扬文字（2021）第 003 号

致：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精密”或“公司”）委托，指派刘正宇律师、孙卫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汇隆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汇隆精密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隆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汇隆精密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 11 号公司办公室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 11 号



公司办公室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华主持。会议召开的
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
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3,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负责人、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
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
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
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八)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龙华、郑州聚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7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后即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刘正宇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710282

承办律师: 孙卫国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47867

2021 年 5 月 14 日